附件1

2023年江苏省宜兴市卫健系统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充告知书

为确保2023年江苏省宜兴市卫健系统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面试顺利进行，现将面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及面试。

二、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及面试的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

2. 现场资格复审时本人持48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省内外具有相关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报告、电子报告或“苏康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以报告时间为准）；

3.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热（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现场资格复审及面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经现场抗原检测为阴性，除须符合前述条件外，还须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场地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及面试。

考生应服从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规范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请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现场资格复审及面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验证流程后从规定通道入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及面试，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

1. 现场资格复审及面试当天不能现场出示本人“苏康码”绿码；

2.不能提供本人48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3.仍在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以及有国（境）外、国内疫情高风险区旅居史未满规定隔离期及健康监测期的；

4.因疫情相关原因被管控不能到场的，或被要求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的。

四、面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经复测复查确有症状的，应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面试，面试结束后应服从疫情防控有关安排。

五、考生在领取面试准考证前，应仔细阅读面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领取面试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2023年江苏省宜兴市卫健系统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2）。考生应如实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面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面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南京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宜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15日